

2024-2025 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JQY2024-032

招标文件

招标人：富蕴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2025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2025 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Y2024-032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4.287675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采购需求：提供副食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和学生营养餐统一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凡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具备通过有效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承诺；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购人为富蕴县教育局，联系方式：0906-87222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教育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2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

联系人：王松敏

联系方式：0906-2803333、1869060697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投标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冲突，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3	到货地点	富蕴县教育局指定地点，送货需送至指定地点后进行专人统一验收，接受监督与检验。不符合需求，有权退换货品，需无条件更换货品。
	质量保证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的质量要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p> <p>3、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p> <p>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现场考察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考察，如需要，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需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需用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编写服务方案并出具现场勘验承诺函及现场考察照片。</p> <p>3 投标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p>
6	投标控制价	784.287675 万元 （预算金额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7	供货期	采购期限暂定壹年。（即 2024 年秋季学期至 2025 年春季学期）。（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天
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全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p> <p>账号：3008120319200040520</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10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注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其他签字或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https://www.zcygov.cn/)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11:00时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11点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履约担保在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7	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与买方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第二章合同格式），中标人不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货物:100万以下 1.5%+100-500万以上 1.1%+500-1000万以上 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其他	关于保证金退还约定:使用基本户转账的未中标单位开完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完施工合同,并缴纳代理服务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名,专家库抽取 7 名,如业主评委无法满足时,则由专家库中抽取补足。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类似业绩,对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信息记录。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4、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项目概况简述

2.1 采购内容：提供副食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和学生营养餐统一配送服务

2.2 供货期：采购期限暂定壹年。（即 2024 年秋季学期至 2025 年春季学期）。（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2.3 交通情况：交通为县道、乡村道路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考察，如需要，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需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投标人需用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编写服务方案并出具现场勘验承诺函及现场考察照片。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格式
4	货物需求量表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根据 26.2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天内作出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和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按照第 17 条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的全部文件；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内如实填写拟供货物价格的下浮比例。

1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报价是指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的价格和货物伴随服务费用，报价必须包括制造、税费、运输、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2.3 市场价格由教育局市场调查小组按月（周）对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 \times （后期市场价格 \times 价格下浮比例）。

12.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2.1~3 条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招标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单位。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缺陷处理等义务。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出具证明文件。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期限内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并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有效期作相应的延长。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保函形式，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注明所投招标包件号，支付凭证扫描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注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其他签字或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四、投标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招标人将停止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包括单价分析表，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4.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1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6.2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即为投标价。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企业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满足本次招标需求），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企业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肉类产品是否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3)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响应性审查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期限
		8) 合同履约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履约担保的承诺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情形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招标人将按照第 26 条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根据招标文件

的要求和技术规格的规定考虑以下因素：

27.3 评标方法（可根据标的物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评标方法，需公司审核）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商务分值 19 分、技术部分分值 51 分，价格分值 30 分（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每项得分为 3.75 分（分为 8 类），共计 30 分。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满分。单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总报价得分=各单项报价得分合计	
技术 (51 分)	专业设备 (10 分)	1、供应商提供农残及卫生检测留样的相关证明文件，计 3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自检合格证） 2、在业主本地自有保鲜库 100m ² 得 3 分，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最高得 7 分；或在业主单位本地租赁不少于 100m ² 得 2 分，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保鲜库的产权证明资料及租赁合同）
	运输能力及环境 (15 分)	1、自有车辆6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含以上，所提供的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12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3分； 2、自有车辆3至5辆（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6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2分； 3、自有车辆3辆以下（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2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1分； 4、租赁车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得1分（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租赁车辆提供原车主证明及租赁合同），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1分，最高1分； 5、供货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不得分；
	供货渠道 (5 分)	针对各类副食品的货源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措施，优：5 分，良好：3 分，一般较差：1 分。
	保障措施 (10 分)	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按照综合评，优计 2 分，良计 1 分，一般计 0 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在 1.5 小时以内的，计 5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含)以内的，计 3 分；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含) 以内的，计 1 分，响应时间在 3 小时以上的不计分。（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货能力，备货情况等，否

		则不计分。)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程度评价，优计 3 分，良计 2 分，一般计 1 分。
	配送方案 (11 分)	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配送、装卸、人员配备等方面具体描述、说明，切合实际，供货时能确保货物的卫生、安全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1 分，方案稍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 (19 分)	企业实力 (3 分)	具有类似业绩，每个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状况 (13 分)	1、需配备仓储、管理、配送人员，提供 5 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最高得 7 分。（需有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每人计 0.5 分。）
		2、配货场所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公示牌及健康管理监测台账，总计 3 分；（提供照片等相关材料）
		3、配备食品检验及营养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需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每投入一人得 1 分，最高 3 分；（需提供证书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案按优良差分档计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1、售后服务方案优，服务流程规范好，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好，应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条款清晰明确的计3分； 2、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流程规范一般，服务体系一般，人员配备及安排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条款清晰较明确的计2分； 3、服务方案差，服务流程规范差，服务体系差，人员配备及安排差，质量保证措施差，应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不强，条款不清晰明确的，计1分。 4、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计 2 分。可行性一般，计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遇弄虚作假获取中标资格的，经后期查证后，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和对投标人的了解，独立地进行判断和评价打分。评标小组

成员打分汇总后，按综合评价得分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规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但前提条件是该投标人必须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28.2 为充分体现本次招标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投标报价中的总价和单价降低到合理低价水平，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协商签署合同，未接收价格调整的投标人并不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接受调整价格后方可授予合同。

28.3 在授予合同的同时，当投标人运抵货物的运杂费报价和单价不平衡时，在不影响到货单价和总价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对报价组成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接受上述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9.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除合同总价外，该类增加和减少不造成单价和服务条款的改变。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

31.1 在评标结束及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招标结果公示，通过一个工作日公示后发布中标通知。

31.2 在中标人最终确定及发布中标通知之前，招标人可向意向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邀请其前来进行协议谈判。

32. 签订合同

32.1 本次采购招标，由买方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3 按照第 28 条约定，买方与拟定中标人协商达成一致后，三十（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2.4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3.3 或 3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4. 采购方式变更

34.1 若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决定变更采购方式：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 (4) 其它原因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

34.2 出现 34.1 条所述情况时，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采用重新招标，或在现有投标基础上进行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其他采购方式。

35. 廉政

35.1 招标人、买方及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3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同时与买方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第二章合同格式），中标人不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限：壹年。

第二条：订货方式。甲方各学校、幼儿园每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1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及学校、幼儿园确认订货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食堂。收货方供货方现场验货，若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收货方有权立即退货。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乙方按《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5、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后期市场价格由教育局市场调查小组按月（周）对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一（后期市场价格*价格下浮比例）。如乙方价格高于后期最

终供应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7、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8、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且必须通过医疗部门正规体检后持有健康证，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到账专项资金按月用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甲、乙双方按月及时对账，保证账目清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第五条：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立刻进行送医救治，最后根据责任界定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全部损失。

第七条：甲方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或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配送检疫检验等开展各类督查和联合检查，要求乙方派相关人员参加。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出申请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同类同价格食材进行替换。

第九条：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第十条：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及留档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富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买方：_____（以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若乙方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肉类

要求新鲜牛肉、羊肉、鸡肉，一周内屠宰并配送。牛羊肉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整羊牛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鲜宰鸡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畜禽定点屠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牛羊鸡肉的外包装要具有明确的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1、牛肉：要求规格为1公斤、2公斤、5公斤的分包装牛剔骨肉。按照生产技术、规格要求，分别分成规格为1公斤、2公斤、5公斤，进行分割、带食品级包装、带标准规格的外包装箱三种规格要求进行配送。

2、羊肉：整只羊速冻配送。生产技术、规格要求，按照生产技术、规格要求，分别以分割、整羊外包食品级包装膜，并贴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日期标识、整羊三种规格要求进行配送。

3、鸡肉：鲜宰鸡，按鲜宰后速冻配送。若本地条件不能满足时可以选择速冻鸡（需向采购方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供相应手续）。按照生产技术、规格要求，带食品真空内包装袋，并贴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日期标识，三种规格要求进行配送。

（二）米、面、油（大米、面粉、清油均须具备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不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适用于抓饭或米饭制作。严禁提供陈化米。三级以上（包括三级）。

2、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特一级。干净无害，无异味、无异物、无结块、无杂质或霉点。适用于馍馍、花卷、烤饅，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清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菜籽油）、GB / T10464（葵花油）标准，同一种类不同规格的菜籽油或葵花油，不采购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四级以上（包括四级）

4、鸡蛋：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5、牛奶：统一品牌的袋装纯牛奶（供应幼儿、小学、中学），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报告。若该品牌出现质量问题、供应不足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批准报备后更换同质同价产品。

6、调味品：调味品指白砂糖、辣椒粉、食盐、酵母、苏打、辣皮子、酱油、西红柿酱、孜然粉等。符合 Q/GSCT0001S—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的供应量由各校食堂主厨根据菜谱结合学校实际需要计算一

个月的需求量，资助专干审核汇总后按月上报中标企业根据要求配送。

（三）蔬菜、水果类：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无空心，无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按照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别配送到校、园、点。

（如换季时需保证蔬菜水果新鲜，种类繁多，数量齐全）。

（四）营养餐：糕点进行定量包装，水果根据定量标准配送。糕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1、糕点：小油饅、椰蓉蛋糕、蛋糕、糕点规格为（35-40g / 个）。品种可进行花样的调整（需向采购方中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2、饮品类：牛奶，规格为 200（ml / 盒）、酸奶、规格为 120（g/杯）果汁，规格为 200（ml/盒）。

3、果糕类：山楂，规格为 20—25（g / 个）。

4、奶制品：奶酪，规格为 10—15（g / 个）。

5、酸奶类：罐装酸奶 180g / 个，杯装酸奶 120g / 个。

（五）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六）食堂食材及营养餐均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产品）、转基因食用

油。

(七) 配送方式：每周各校食堂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计算下周的食材需求量，并报县教育局资助办、核算室审核汇总后上报中标单位给予配送。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所有食材配送时间均为一周两配送。要保证食品新鲜不过期。

说明：实际货物需求量以最终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调整供应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调整的货物仅限于在本项目使用。

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	品名规格	规格
1	粮油类	大米		25kg
2		大米		10kg
3		面粉		25kg
4		葵花籽油		5L
5	副食调料	4.5L 酱油		4.5L
6		酱油		500ml
7		酱油		750ml
8		酱油		1.75L
9		醋		500ml
10		4.5L 醋		4.5L
11		醋		500ml
12		番茄酱		850g
13		番茄酱		4.5L
14		豆瓣酱		1kg
15		豆瓣酱		4.5L
16		料酒		500ml
17		蚝油		700ml
18		酱油		500ml
19		十三香		45g
20		香辣酱		225g

21		发酵粉		13g
22		发酵粉		450g
23		小苏打		80g
24		烧鸡公		150g
25		30 克花椒粉		30g
26		30 克八角		30g
27		花椒特级		kg
28		花椒一级		kg
29		八角特级		kg
30		八角一级		kg
31		包子料		30g
32		30g 胡椒粉		30g
33		辣皮子		kg
34		辣椒段		kg
35		白砂糖		kg
36		燕麦片特级	散称	kg
37		燕麦片一级	散称	kg
38		小米特级	散称	kg
39		小米一级	散称	kg
40		绿豆特级	散称	kg
41		绿豆一级	散称	kg
42		花生米特级	散称	kg
43		花生米一级	散称	kg
44		葡萄干	散称	kg
45		红枣	散称	kg
46		精盐	袋	500g
47		玉米珍特级	散称	kg
48		玉米珍一级	散称	kg
49		玉米面特级	散称	kg
50		玉米面一级	散称	kg
51		八宝粥料特级	散称	kg
52		八宝粥料一级	散称	kg
53		桂皮特级	散称	kg
54		桂皮一级	散称	kg
55		海带	散称	kg
56		粉丝	袋	180g
57		紫菜	袋	包
58		冰糖	袋	kg
59		火锅底料	袋	220g

60		火锅底料	袋	110g
61		淀粉	袋	kg
62		砖茶	袋	1500g
63		卤料包	袋	80g
64		炒菜王	袋	120g
65		大盘鸡料	袋	90g
66		蒸鱼豉油	袋	450g
67		蒜蓉辣酱	袋	320g
68		奶粉	袋	900g
69		火腿肠		52g
70		花椒面特级	袋	kg
71		花椒面一级	袋	kg
72		学生榨菜	袋	108g
73		豆腐		kg
74		豆干		kg
75		豆皮		kg
76		木耳		kg
77		魔芋		kg
78		粉条		kg
79		豆芽		kg
80		红虾大		kg
81		红虾中		kg
82		青虾大		kg
83		青虾中		kg
84		鸡中翅		kg
85		鸡翅根		kg
86		饺子		kg
87		小鸡腿		kg
88		薯条		kg
89		鸡胸肉		kg
90	面食类	鲜面含拉条子面		kg
91		手擀面		kg
92		揪片子		kg
93		丁丁面		kg
94		猫耳面		kg
95		黄面		kg
96		馄饨皮		kg
97		油饅		个
98		馍馍		个

99		白菜	kg
100		大土豆	kg
101		白花菜	kg
102		包包菜	kg
103		菠菜	kg
104		菜椒	kg
105		大葱	kg
106		大蒜	kg
107		脱皮大蒜	kg
108		冬瓜	kg
109		红椒	kg
110		红薯红心	kg
111		胡萝卜红	kg
112		胡萝卜黄	kg
113		葫芦瓜	kg
114		黄瓜	kg
115		韭菜	kg
116		白萝卜	kg
117		青萝卜	kg
118	蔬菜类	螺丝辣子	kg
119		毛芹	kg
120		蘑菇	kg
121		生藕	kg
122		皮牙子红	kg
123		蒜苔	kg
124		茄子圆	kg
125		芹菜	kg
126		山药	kg
127		上海青	kg
128		笋子	kg
129		蒜苗	kg
130		生姜	kg
131		茼蒿	kg
132		西红柿	kg
133		西兰花	kg
134		香菜	kg
135		小白菜	kg
136		小葱	kg
137		杏鲍菇	kg

138		油麦菜		kg
139		香菇		kg
140		青豆		kg
141		玉米（根）		根
142		玉米粒		kg
143		南瓜		kg
144	禽蛋类	鸡蛋		kg
145	牛羊肉类	羊肉	kg	kg
146		羊排	kg	kg
147		牛肉	kg	kg
148		牛排	kg	kg
149		现宰活鸡	kg	kg
150	水果类	香蕉	kg	kg
151		香梨	kg	kg
152		苹果	kg	kg
153		红心火龙果	kg	kg
154		砂糖橘	kg	kg
155		沃甘	kg	kg
156		果冻橙	kg	kg
157		红心柚子	kg	kg

说明：1、实际货物需求量以最终需求为准；招标人有权调整供应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调整的货物仅限于在本项目使用。

2、本表格可以根据投标需求增加行或列。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一般要求

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业主的质量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优质的货物，卖方必须如实地介绍类似工作业绩及类似货物的使用情况；

1.3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意见；

1.4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对其在整个供货过程中的时间要求；

1.5 供货地点：富蕴县各学校、幼儿园；

2、质量保证要求

2.1 卖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2 卖方应接受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3、具体要求及标准

3.1、投标条件及要求

3.1.1、投标方应具有供货能力，生产厂商具有一定的加工制作能力，具备必要的生产工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投标方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

3.1.2、必须具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健康证。

3.1.3、原料生产厂商还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养殖企业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4、所供食品要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有当批次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3.1.5、所供食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3.1.6、每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客户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3.1.7、各供货商必须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

3.2、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3.2.1、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3.2.2、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SC 标志。

3.2.3、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

4、其他要求

4.1、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4.2、中标人直接对富蕴县教育局负责，实行统一采供，集中结帐，服从采购人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3、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如出现此类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付款条件及方式

无预付款。所供食品均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付款方式：转帐支票或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响应声明

致富蕴县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				

附件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至少应包括：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配送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人员配置；
- (4) 运输能力及环境；
- (5) 保障措施；
- (6) 售后服务；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响应文件没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服务响应时间、交货地点、时间和付款方式、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评分办法进行加减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标段	服务内容	下浮比例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4-2025 年度富蕴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粮油类		一年（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2		副食品调料类			
3		面食类			
4		蔬菜类			
5		禽蛋类			
6		牛羊肉类			
7		水果类			
		其他副食品			

备注：

(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